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柳安委〔2024〕2号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柳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和我市的六十六项重点任务，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

互动，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主要目标

(一) 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 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三) 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四) 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五)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根本杜绝。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层面举办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组

组织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县（区、新区）及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根据国家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进行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等。各县（区、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安全

提质升级，未达到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委政府责任，一体追究问责；导致发生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导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销号由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督导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销号由各县（区、新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改造升级或应用力度。推进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与消防接处警平台信息互通，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运用物联网技术开展自主管理，推动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进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在用渡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加快推进重型载货汽车安装使用智能安防服务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四好渡口”建设、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矿山隐蔽致灾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0.推动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炮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建立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2025年底前完成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督促培训机构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依托国家层面统一建设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管理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生

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加强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强化应急演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3.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规范，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和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2024年前，打造一批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单位，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做法。（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大力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创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激励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

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建立举报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每月 25 日前要将本部门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和所监管行业企业内部举报奖励情况报送至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精准执法、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小场所引发大事故。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推进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伍和消防工作站建设，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

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市级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运输应急救援队和建筑工程抢险专业队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三年内，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组织编制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市和各县（区、新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专家库和执法技术检查员等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行业协会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技术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机制，对全国各地发生的重特大或社会影响大的事故，要立即响应，聚焦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精准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落实有针对性安全防范工作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负责启动响应的单位要加强事故响应工作的闭环管理，对各县（区、新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切实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按时结案并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较大工矿商贸事故全部制成警示教育片或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上年结案的较大工矿商贸事故按时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

21.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运输、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工贸、消防、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整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柳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对证照不全、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危险作业制度不落实、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弄虚作假、非法开展电气焊作业和盗采矿产资源、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车辆船舶非法营运、无牌无证拖拉机违法上路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加大部门联合打击力度，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3.加强全民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应急安全报刊学用工作，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学习安全知识，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强化社会各单元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短视频创作大赛、安全知识竞赛等应急安全类赛事，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安。推动在主流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安

全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规违法典型案例，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深化公路铁路水运建设全国“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全国、自治区、全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推荐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评选表彰，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新区）安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系统三年行动子方案，加强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涉及多部门工作的重点行业领域三

年行动子方案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要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市安委会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做好本系统治本攻坚工作。中央驻柳、自治区驻柳和市直企业要按照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子方案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各县（区、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中央驻柳企业、自治区驻柳和市直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各县（区、新区）也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县（区、新区）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县（区、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完善法规制度。各县（区、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区、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予以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市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

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县（区、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新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本系统三年行动子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赖珍，2812823，电子邮箱：ljzajxtk@126.com。

附件：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26 家）

附件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26家）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柳州海事局。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委、市政府。

抄送：各县（区、新区）安委办。

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